

資源，妥為規劃串聯遊程，致僅能於該局官網「文化小旅行」專區提供民眾有關周邊順遊景點之資訊服務，尚無法透過觀光傳播局臺北旅遊網「樂遊臺北」主題專區宣傳露出，核與該計畫原規劃目的未盡相符；且查前開 36 處文化點，有 14 處係屬市定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惟其中長慶榕樹/廟、北投兒童樂園、八芝蘭番仔井、青雲閣及化南新村等 5 處（占 35.71%），截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均未提供導覽服務或設置景點相關解說牌等，俾及時協助遊客探索該等文化景點之獨特元素，以提升文化旅遊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3 年度全面優化文化小旅行網站功能，並上傳相關成果資訊；2. 將於 113 年 6 月透過跨局處工作會議與觀光傳播局溝通納入路線規劃與宣傳露出，並俟網站優化完備，研擬現場設置 QRcode 牌面以連結官網頁面之可行性。

（七）臺北市保存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龐巨，有關經管維護情形，經核有部分公有文化資產公告後未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或於國家文化資產網頁公示資料間與現況未符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

據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主管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計有 537 筆，位居全國之冠。文化局受臺北市政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11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135 萬餘元，補助辦理公私有文化資產修復、管理維護或委外辦理文化資產之調查、定期巡查等業務，期達到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該局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主管公告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計有 521 處，其中自公告後，未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規定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者，計有 301 處（占 57.77%；表 5），其中產權為公有者，計 140 處（占 46.51%；表 5），惟查其中有 69 處建物狀態係屬「待修復」，占 301 處之 22.92%，亟待以文化價值及建物狀態為風險因子妥為評估，建立優先補助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機制，以避免該等文化資產後續有修復需求而無修復依據，影響修復進度之情事發生；2. 據國家文化資產網（下稱文資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主管有形文化資產計 537 筆，經本處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瀏覽部分公開資料內容，發現部分歷史建築或市定古蹟公告之建物地址或開放參觀資訊，間與各該文化資產現存地址或利用現況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達文化資產永續保存及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據復：1. 為符合文化資產所有人依文資法規定撰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經費需

表 5 截至 112 年底止臺北市列管文化資產未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情形

單位：處、%

資產類別/ 所有權屬	數量	未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者	
		數量	比率
合計	521	301	57.77
市定古蹟	183	86	46.99
公有	110	50	45.45
非公有	73	36	49.32
歷史建築	333	213	63.96
公有	168	89	52.98
非公有	165	124	75.15
紀念建築	5	2	40.00
公有	4	1	25.00
私有	1	1	100.00

註：1. 非公有包含公私有及私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求，該局已逐年增編補助經費，且持續優化補助辦理程序，並於 114 年度編列經資門補助預算各 500 萬元及 1 億 3,200 萬元，積極協助文資所有人申請補助，並審查渠等提送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2. 已更新文化資產相關資訊並上架至文資網。

(八) 市府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績效評鑑成績尚佳，惟內部管理機制間有未臻周妥落實，自營部分場館空間長期閒置，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維運情形欠佳，均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等 2 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結果，前者獲有賸餘 8,652 萬餘元，後者獲有賸餘 6,852 萬餘元，營運績效經臺北市政府評鑑結果，成績均為優良，頗獲評鑑委員肯定。經查渠等制度規章之訂定及場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強化治理成效，業依設置自治條例規定完備相關制度規章，惟仍間有未擬訂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遲未補實內部稽核人力等情事：截至 113 年 3 月止，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為強化內部秩序及運作成效，業依各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制度規章，並報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在案。惟查渠等 112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人事管理作業情形，核仍有：(1) 北流中心尚未依該中心內部控制規章第 7 條規定擬訂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俾作為該中心內部控制之例行監督或自行評估之參據；又北藝中心雖已委外協助完成作業層級內部控制制度，並擬具該中心 112 年度稽核計畫，預計於該年底前完成 4 項稽核工作，惟因專任稽核人員自 112 年 10 月離職後仍未補實，致僅完成 1 項稽核工作，未能落實內部控制稽查檢查機制功能；(2) 市府為明確界定前開 2 行政法人之監督、政策決定及執行單位之權責劃分，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於該等行政法人之設置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各該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惟查北藝中心於進用人員時，僅口頭詢問渠等與該中心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或監事是否具有前開利益關係，未將渠等聲明記錄於人事資料表內，以供備查；且查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於董事、監事換屆時，亦未重新調查各該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員工，是否與董事及監事具有上開利益關係，以落實法遵；(3) 經查北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及獎金發放細則，均未明定有關各級主管人員加給額度，造成人資部門後續辦理新進主管人員敘薪作業時，均係依法行主管核定薪資總額，參照該中心薪資級距表符合金額，核定渠等起薪級距，並逕自將薪資總額拆分成「主管加給」及「本薪」等 2 部分，致間有同職等職級較高者之本薪，低於職級較低者，或為相同之異常現象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提升治理成效。據復：(1) 將督責北流中心建置各作業循環別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以作為中心內控之